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林罚决字[2025]第 010 号

被处罚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

经查明：2025 年 11 月，当事人蔡 以食用为目的，在华容县禹山镇繁荣村 6 组危关元屋后竹林违法架设捕鸟网捕鸟，捕鸟网安装 3 天后就将捕鸟网推倒了，期间未捕到猎货物。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和照片、当事人供述及证人证言（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当事人蔡 对以上证据均无异议。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当事人蔡勋元非法架设捕鸟网捕鸟，违反了上述规定。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蔡勋元在华容县禹山镇繁荣村6组危关元屋后竹林非法架设捕鸟网捕鸟，其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鉴于当事人认错态度较好，并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适用《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第八部分第37条裁量基准轻微情形中的一般裁量阶次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当事人认错态度较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第八部分第37条非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行为（无猎获物或猎获物价值不足1000元的）裁量基准轻微情形中的一般裁量阶次处罚标准：在猎捕现场发现，但无猎获物且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没收猎捕工具，并处10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蔡勋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湖

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第八部分第37条裁量基准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罚款1000元（人民币）。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华容支行银行（账号：43001682066052500657）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